

另一種選擇、不一樣的學習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圖/文 國中小組 林伯安)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同時保障學生於體制外的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國教署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實驗教育三法自公布施行迄今，各類型實驗教育機構及學校的數量逐年增加。統計 110 學年度參與各類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已達 2 萬 1,590 人，顯示家長及社會各界認同實驗教育的創新模式，實驗教育已成為我國教育體制的一環，提供家長及學生不同於學校的另類教育選擇。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特色相當多元，以巴楠花部落小學為例，該校透過「時間解構」的方式，將課程分為「文化力」、「升學力」、「科學力」及「美學力」等四大領域共計 12 個不同科目，並強調「情境命題」，讓學生的學習能和真實生命產生連結，因此，校園裡的小米田也成為孩子們的學習場域；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實小結合「山林博物館」成為唯一校館合一的學校，校園裡有自然史教育館及化石館，共構成全國唯一的化石園區學校，集合自然、科學、人文、觀光及教育功能，成為多元探索、體驗學習的學校。

雲林縣樟湖生態國中小以「給孩子公平發展天賦的舞台」為願景，該校實驗教育課程採用「教師成長地圖」、「課程發展與教學」、「品格與情緒學習」及「校訂四季課程」四軌

並行的策略，建構兼備「社交情緒學習」、「品格鍛鍊」、「個人化學習」、「文化回應學習」及「永續發展學習」的學生學習圖像。

另外，為協助實驗教育發展，國教署每年持續補助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教材研發、課程實施、教學研習及活動所需經費，公立實驗學校首年最高補助 80 萬元、第二年以後每年補助最高 40 萬元。相較 106 學年度 53 間實驗學校，110 學年度已成長至 99 間。國教署並持續辦理實驗教育共識營，邀集各地方政府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教育局處代表及教學現場實際推動實驗教育工作者進行對話交流與凝聚共識，以持續協助實驗教育工作者專業增能。

國教署表示，實驗教育是「另一種選擇，不一樣的學習」，將持續提供更多元、完善的環境辦理實驗教育，為學生帶來無限的可能，為教育開創新契機。